

立出墾字人蔴埔業主段，有草地內山園壹所，坐落土名在滴水仔庄崎頭，東至頭家坎為界，西至李家坎口為界，南至李家小溝為界，北至李家小路為界，四至俱各明白為界。今因乏銀費用，愿將此山園出墾，付與滴水仔庄徐懋開墾耕作，栽菓子、什物，著時出得價佛銀叁大元正。其銀即日交收足訖，其山園、菓子、什物，盡付徐懋開墾耕作，不準別人份佔。如是別人佔，業主出頭抵當，不干徐懋之事，永為己業。每年帶納山租銀壹角，理納明白不敢少欠。今欲有憑，立墾字壹紙，付執為炤。

光緒四年九月

日立墾字人蔴埔業主段

